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8号

当事人：柳州市佳吉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BQHPT9XE
营业场所：柳州市德润路1号恒大御府21栋1-6
经营者：叶晖
身份证号：452426*****0012

2024年1月11日，我局到达当事人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门口上方悬挂有广告牌，广告牌上显示“德心洁口腔门诊部 医保定点单位 种植牙 美牙美白 全瓷贴面 隐形矫正 口腔副主任医师携团队竭诚为您服务”内容，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内容未包含上述广告牌中的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叶晖确认签字。

2024年1月17日，我局对柳州市佳吉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进行立案调查。同日，法定代表人叶晖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对询问调查笔录予以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包含其发布的户外医疗广告“德心洁口腔门诊部 医保定点单位 种植牙 美牙美白 全瓷贴面 隐形矫正 口腔副主任医师携团队竭诚为您服务”内容。当事人发布上述医疗广告的制作安装费用为3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叶晖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负责人身份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4年1月11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1月11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德润路1号恒大御府21栋1-6从事医疗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4年1月17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德润路1号恒大御府21栋1-6从事医疗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包含其发布的户外医疗广告“德心洁口腔门诊部 医保定点单位 种植牙 美牙美白 全瓷贴面 隐形矫正 口腔副主任医师携团队竭诚为您服务”内容的事实；（3）当事人发布上述广告的制作及安装费用为360元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复印件、《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未包含涉案医疗广告内容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广告制作安装费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发布涉案医疗广告的制作安装费用为360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3年1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发布的涉案医疗广告内容未经审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

定，属于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涉案医疗广告，消除影响；同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